

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校際選課辦法

951 所務會議通過(95.09.11)

981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(98.09.15)

- 一、本辦法依國立政治大學校際選課辦法訂定之。
- 二、本所學生選修他校課程，或他校學生選修本所課程，須經各該院所系之同意。
- 三、本所學生從事校際選課以本所相關課程，且該課程以當學期未開課者為原則。本所必修課程不得到外校選修。
- 四、本所學生選修他校課程者，每學期以選修一科為原則，且須經所長同意；其跨校選修總學分數，本所承認之學分數至多為八學分。
- 五、他校學生選修本所課程者，應依規定繳交學分費；所選課程設有實習者，亦應繳交實習費。
- 六、本所學生選修他校課程者，其繳費、上課、成績核給等，均依接受選課學校之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校際選課時，雙方學生有跨所跨年級選課者，應由授課老師及有關係所核定之。
- 八、本所學生如須跨校選課，應至本所填寫申請表，並送教務處彙辦。
- 九、本所學生赴國外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修讀學分時，須於出國前事先取得所長認可，修習課程經所同意者，得採計納入畢業學分。其採計學分以不超過畢業學分四分之一為限，並於成績登記備註欄註記教育部核准出國文號。
- 十、本辦法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